

宁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提出了141项具体改革措施

□ 本报记者 邢纪国
□ 马霞

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更加凸显,尤其在复工复产以来,一些企业又面临融资难、用工难、消费启动难等新问题。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立足于迭代提升优化营商环境“1+16”政策措施,按照《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近日,宁夏发改委会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等14个部门,围绕市场主体的痛点、难点、堵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坚持改革创新、问

政于企、思量当前、着眼长远,全面梳理出148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措施。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由15个部分组成,前14个部分对标国家营商环境18项评价指标,提出了141项具体改革措施,第15部分提出了7项强化政策推进措施。

一是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由市场监管厅牵头推进,主要通过打造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等7项措施,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二是深化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推进,主要通过优化“一张网”审批服务流程、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缩小施工图设计审查范

围等13项措施,进一步压减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

三是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包括电力和暖气暖报装2项指标,分别由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和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推进,主要是通过推进市政设施服务系统“一网通办”“一证可办”、与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建设等13项措施,大幅压减水电气暖接入时间。

四是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由自然资源厅牵头推进,主要是通过推行不动产登记“一窗通办”、不动产登记信息和法院、市政部门信息以及地籍管理信息互通共享等5项措施,办理转移登记控制在1个工作日内,一般登记控制在4个工作日内。

五是优化纳税服务。由宁夏税务局牵头推进,主要是通过“一网通办”、简并纳税次数、压减出口退税时间、向纳税人精准推送减税降费政策等8项措施,提升企业纳税便利度。

六是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由商务厅和银川海关共同牵头推进,主要是通过运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优化货物通关流程、推进口岸标准化作业等9项措施,进一步提高货物通关效率。

七是便利企业融资。由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推进,主要是通过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成本、提高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比重、提升银企对接服务水平等9项措施,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八是强化法治保障。包括方便企业退出、中小投资者保护、合同执行3项指标,由宁夏发改委、高级法院和宁夏证监局共同牵头推进,主要是通过深化破产案件快速审理、合同纠纷繁简分流、加大中小投资者和民营企业保护力度等18项措施,解决企业破产难、“僵尸企业”退出难和胜诉权益兑现难问题。

九是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推进,主要是通过推行网上公共就业服务、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校企深度合作办学模式等8项措施,帮助企业解决用工稳岗难题。

十是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包括创新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督服务2项指标,分别由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共同牵头推进,主要是通过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和远程异地评标、优化招标采购流程,实施联合监管和信用惩戒等23项措施,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便利化水平。

十一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由政府办公厅牵头推进,主要是通过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一张网”和“我的宁夏”功能、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等8项措施,着力打造宁夏政务服务品牌。

十二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由市场监管厅牵头推进,主要是通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程、大力推动知识产权创造和加快转化运用,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等4项措施,更好地释放各类创新主体创新活力。

十三是建立公正规范的市场监管体系。由市场监管厅牵头推进,主要是通过加快建设全区统一的“互联网+监管”系统、大力推行双随机监管、信用监管和“阳光执法”“豁免清单”等11项措施,实现分类监管、精准监管、智慧监管。

十四是营造包容创新环境。由宁夏发改委牵头推进,主要是通过简化科研项目审批管理流程、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人才引进服务机制等5项措施,进一步营造包容创新环境。

十五是强化政策措施推进机制。由宁夏发改委、政府研究室、政府督查室牵头推进,主要是通过完善工作机制等7项措施,确保不折不扣完成目标任务。

宁夏发改委副主任郝留虎表示,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没有休止符的系统工程,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任务艰巨、时间紧迫。此次出台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中的举措都是硬核举措,有利于增强企业、市场和社会的信心,有利于构建亲市场、亲企业的政商关系,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将通过各项措施坚决杜绝形式主义、避免文件空转。

“煤改电”试点暖人心美环境

福建三明每个烤烟房年可节约用能成本3000元~3600元

□ 本报记者 武艳杰
□ 傅淑婷

记者近日在蒙蒙细雨中走进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石壁镇新华村烤烟示范基地。黄绿色的烟田中,烟农们正身披雨衣忙着采摘烟叶;烤烟房内,妇女们在仔细地摘叶掰杆,男人们则将掰好的烟叶搬起待烤。

整个烘烤过程,无须专人24小时值守,烟农直接通过手机APP就可随时随地查看和控制烤房的生产状况。在这里,全电智能烤烟代替了此前“挥汗如雨,烟尘废气满天飞”的情景。

“新的智能烤烟,缩短了烘烤时间,降低了生产成本,让更多的农民在家门口就能赚到钱。减少了污染,清新了空气,这为我们创建美丽乡村提供了保障。”宁化县石壁镇红旗村党支部书记吴正芳笑着说。

三明,是全国为数不多的百万担优质烟叶产区之一,常年种烟面积约45万亩,产烟总产量120万担,全市的烟叶年总产值占到了福建省的1/3。往年,村民们多采用燃煤或生物质燃料加热,存在环境污染重、能耗成本高、劳动强度大、烟叶品质不稳定等弊端。

2019年,国网福建电力公司在工信部门的牵头下,会同烟草、农业等部门,联合在宁化县推行烤烟房“煤改电”工作,以全电烘烤替代以前燃煤烘烤方式,给烟农带来了“真金白银”般的实惠。燃煤方式改为用电方式后,烤房单烤成本缩减至500元~600元,每个烤房年可节约用能成本3000元~3600元。

目前,宁化县2020年开展“煤改电”试点改造的70座热泵烤烟房已全部投入使用。

“今年我家10亩烤烟全部使用改造后的电烤烟房,每烤用能成本大概节约了200元左右,一年下来,一座烤烟房就能增加1200多元的收入。而且,我有两座电烤烟房,可以帮别人代烤,一公斤3元钱,扣除用电等成本,这块也能增加3000多元的收入。”今年56岁的烟农张运鑫给记者算了一笔账。

记者在国网三明供电公司举办的“煤改电”推进情况通报会上了解到,今年开春后,宁化县在指导烟农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紧锣密鼓推进当地70座“烤烟房煤改电”项目,政府部门斥资126万元对每座烤房改造实行1.2万元的财政补贴,烟草部门为项目改造提供技术支撑;供电部门出资249万元对乡村的电网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在烤烟旺季前电烤房能投入正常使用。

据三明市宁化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谢海介绍,宁化县现有6000多座的烤烟房如果全部实现“煤改电”,将有可观的生态效益。按排污系数计算,每年可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6.83万吨、二氧化硫排放80吨。

国网福建电力近日发布了《烤烟用能发展态势大数据分析报告》,报告显示,三明市2.8万座烤烟房如果全部改为用电方式供电,可直接带动政府、电网、上下游厂家等投资10亿元,为烟农节约用能成本约5000万元。



新疆:“紫色”铺就致富路

进入6月,位于新疆伊犁河谷的霍城县芦草沟镇四宫村1.2万亩薰衣草进入盛花期,微风拂过,薰衣草花海连绵起伏。霍城县拥有独特自然资源禀赋,是世界上最适合种植薰衣草的地区之一,是“中国薰衣草之乡”,霍城县目前种植薰衣草约5.6万亩。2019年,全县年产薰衣草精油300吨、干花1500吨,年综合产值近15亿元,薰衣草产业带动创业就业的人数超过1.5万。图为霍城县芦草沟镇四宫村的一处薰衣草花田。

新华社记者 赵戈 摄

项目建设开启“德惠速度”

吉林德惠市实行清单管理协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 本报记者 王也

记者近日从吉林德惠市政府获悉,该市按照中央、省和长春市“六保”促“六稳”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胜脱贫攻坚,决战污染防治,突出民生为本,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全面开启“德惠速度”。

德惠在启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响应的同时,组建了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组织包保干部服务指导企业稳步有序复工复产。截至目前,德惠市现有65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已经全部复工复产;8户重点贸易流通企业全部复工,复工率达到100%。

为确保企业复工复产,德惠市制定了《德惠市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德惠市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进一步压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复工企业成立组织,落实相应管理机制,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

积极组织助企工作队和各乡镇街,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企业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将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吉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南(1.0版)》《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传达到企业,充分做好政策“宣传员”“辅导员”“联络员”,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帮助中小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

全面落实援企惠企政策。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由3%降到1%,资

源税、耕地占用税减半征收。截至4月末,共为企业减免税负近3000万元。通过组织召开银企对接会,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缓收贷、慎断贷,共帮助小微企业贷款2.4亿元。

年初以来,在“专班抓项目”机制基础上,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德惠印发了《德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惠市依托“专班抓项目”机制建立全市项目中心工作方案的通知》,从发改、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抽调10人组成项目中心,将重点推动的项目分解落实到5个项目分中心。建立项目台账,实行清单管理,按领域划分协同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实现5000万元以上项目全覆盖。推动重点产业、重要民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达产。确保年度开复工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54个,总投资529.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2.6亿元;亿元以上项目44个。必保全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45亿元,同比增长35%;力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50亿元,同比增长50%。

落实市级领导包保重点项目机制。将重点推进的54个项目安排所有市级领导包保,确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长春市城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等17个省“三早”项目全部实现开工。

实行周汇总、月调度机制,强化重大项目服务秘书制。为全市5000万元以上项目匹配负责的项目秘书,实行专人负责,全力打通重大项目落地“最后一公里”。

今年德惠市着眼提速提效,围绕招商落地、开工建设、竣工投产、谋划储备等关键环节,实施“五个一批”重大项目攻坚行动。积极招引一批项目,开工建设一批项目,加快建设一批项目,竣工投产一批项目,谋划包装一批项目。

德惠市正着力打造3个百亿级别的产业集群,推进3个产业平台建设,使之成为推动德惠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

于2019年7月启动的长春国家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正在如火如荼地建设中,总投资380亿元,占地约10平方公里,达产后利税可实现20亿元左右。目前,园区概念性规划已编制完成,核心项目投资8.6亿元的长春市新北环保电厂项目已于今年3月正式开工,明年投产。投资5亿元的长春市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已获批,正在办理PPP手续;投资0.8亿元的绿动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已立项;新北环保电厂二期设计即将完成。园区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正在迅速启动。

长春市天然气储备供应基地初具模型。充分利用德惠地处国家哈天然气主管道、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和吉林省“长吉”(长岭—吉林)天然气管道交汇节点的区位优势,加快推进投资8.26亿元的长春市城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投资4.7亿元的坤森制氢等重点项目,逐步形成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产业集群。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天绿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4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天绿能”,股票代码为“600966”。

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德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8元/股,发行数量为13,47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43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4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47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7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6月1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048,85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4,935,368.44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6,142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19,131.5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455,581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788,747.58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419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1,752.42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及时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湖南金鑫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湖南金鑫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1,387	4,410.66	0	1,387
2	孙天玉	孙天玉	1,387	4,410.66	0	1,387
3	张新措	张新措	1,387	4,410.66	0	1,387
4	李强	李强	1,387	4,410.66	0	1,387
5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	1,387	4,410.66	0	1,387
6	徐素琴	徐素琴	1,387	4,410.66	0	1,387
7	施美艳	施美艳	1,387	4,410.66	0	1,387
8	嘉兴民丰集团	嘉兴民丰集团	1,387	4,410.66	0	1,387
9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	1,387	4,410.66	0	1,387
10	潘福妹	潘福妹	1,387	4,410.66	0	1,387
11	费步青	费步青	1,387	4,410.66	0	1,387
12	费建民	费建民	1,387	4,410.66	0	1,387
13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1,387	4,410.66	0	1,387
14	陈丽红	陈丽红	1,387	4,410.66	0	1,387
15	李克俊	李克俊	1,387	4,410.66	4,410.60	1
	合计		20,805	66,159.90	4,410.60	19,419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45,561股,包销金额为780,883.98元,包销比例为0.18%。

2020年6月18日(T+4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全部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59028623,59028625

发行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